

桃園市 111 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 日桃教資字第 11100275831 號函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數位科技學習能力培養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透過教師數位學習增能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參、指導與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、代課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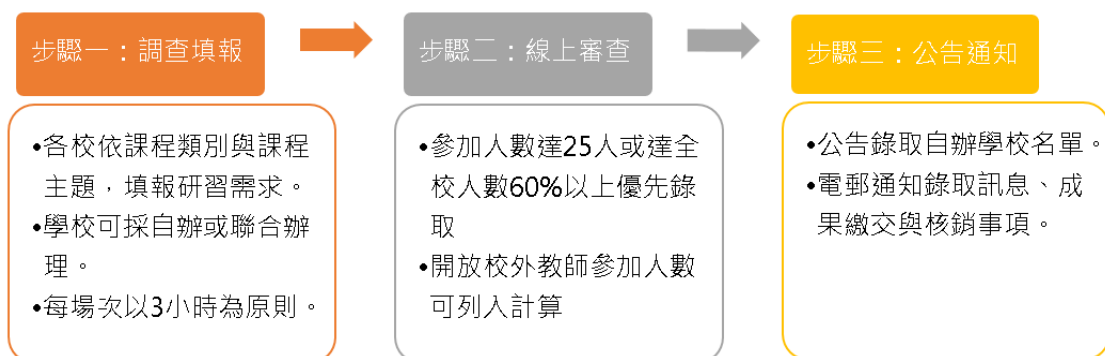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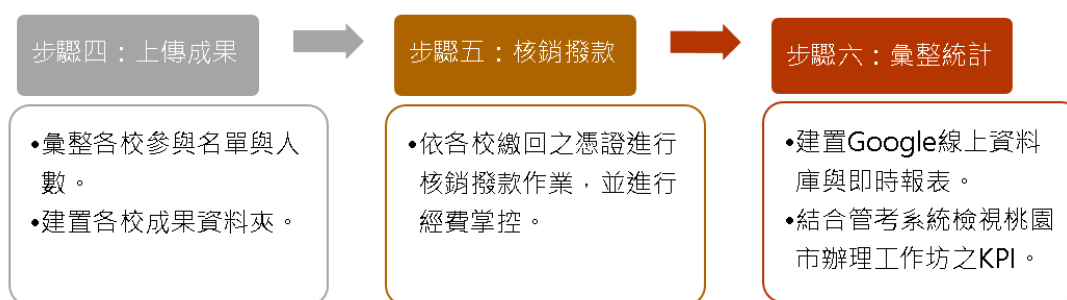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課程內容：

- 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3 小時)：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。
- 二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(3 小時)：包括學習載具操作、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。
- 三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進階課程(3 小時)：有意願之教師自由參加，包括平板 App 應用、數位評量測驗、數位班級經營、相關軟體教學設計、遠距學習及媒體製作等。
- 四、全市教師皆須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主辦學校辦理：學校教師全數參加仁和國小辦理場次。
- 二、學校自行辦理：參加人數達 25 人或達全校人數 60%以上優先錄取(開放校外教師參加人數可列入計算)，經審查通過錄取學校可自行辦理，並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三、申請自辦填報：請學校於 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前，至 <https://reurl.cc/jkzQxM> 填報，審查結果另行通知。
- 四、研習申請及成果繳交流程圖





五、教師增能課程規畫

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，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，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，特將課程分為兩類，供各校開立研習參考。

類 別	科 目	課程名稱	時 數
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學習理論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	3 小時
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	學習平台	學習拍及因材網	3 小時
		PaGamO 平台	3 小時
		學習吧	3 小時
		均一教育平台	3 小時
		Cool English 平台	3 小時
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進階課程	資源應用	平板 APP 應用	3 小時
	評量測驗	Quizizz、Kahoot!、Quizlet、Wordwall、Blooket、Google 表單應用等	3 小時
		認識科技化評量系統及診斷報告資料運用	3 小時
	班級經營	ClassDojo	3 小時
		Google Classroom	3 小時
		Seesaw	3 小時
	教學設計	myViewBoard Whiteboard	3 小時
		LoiLoNote	3 小時
		Hiteach	3 小時
		Nearpod	3 小時
	遠距學習	遠距視訊教學概論	3 小時
		視訊工具：Youtube 直播 GoogleMeet、Teams、Webex 等	3 小時
		Pear Deck 線上即時互動	3 小時
		myViewBoard classroom	3 小時
	媒體製作	Canva 簡報及影片製作	3 小時

※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進階課程內容可依各校實際數位教學需求另行規畫辦理。

柒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辦理場次(預計場次)

項次	辦理單位	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		場次	場次
1	仁和國小	8	17
2	111 參與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及各國中小	25	50
辦理場次合計		33	67

捌、預期效益：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，並落實於課堂實踐。

玖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教育局相關款項支列。

拾、承辦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